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9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股东发行 21,989,756 股股份购买资产，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苏垦银河原股东发行股份 21,989,756.00 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苏垦银河 100% 的股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34,919.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919.76 万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苏垦银河原股东发行 21,989,756.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8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200 万元、3,500 万元。

苏垦银河业绩考核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不计算在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算在内；另外，如业绩承诺期内或之前，存在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向苏垦银河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净利润需扣除苏垦银河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或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实际计算。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总额，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和贵公司分别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本报告。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苏垦银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113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0,870.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银信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银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

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87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34,919.76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